

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希俭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7）和《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的总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6 年的总体工作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财务决算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财务预算做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汇报。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道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订立以下 2 份合同：1、《公关服务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代理 2016 南京中脉江淮会议-“百城联动、万人换车”项目启动仪式活动的总体策划、硬体搭建、安装及使用；外请节目；现场节目导演、摄录等与活动有关的组织、策划、执行等，活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合同金额 28.8 万元人民币。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支付总合同款的 50%，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款项。后追加项目款 1.2 万元并签订补充协议，总计合同额 30 万元人民币。2、《公关服务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代理广州道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道和冠名亚洲勒芒发布会珠海站媒体传播项目”，项目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合同金额 57,558 元人民币。合同签署后十五日，支付预付款 28,779 元，余款于项目结束后十日内支付。

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51% 股份的法人股东。周希俭间接持有广东道和 8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道和集团持有广州道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派合传播董事蒋冬系该公司法人。因此广州道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浦珠路 8 号，注册资金：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薛勇。公司股东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琦（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担任中脉科技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希俭担任中脉科技首席咨询顾问。因此中脉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蒋欢律师、王云生律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派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